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悅城控股  
GRANDJOY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4,231,124,858股。

誠如通函所述，大悅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悅城控股集團**」)及得茂有限公司(「**得茂**」)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租賃總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此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大悅城控股集團於9,133,667,6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4.18%，而得茂於367,6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58%。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本公司已發行並令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租賃總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729,765,214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重選非執行董事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發行並令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選非執行董事的第2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231,124,8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任何其他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i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v)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sup>		票數(%)*		是否獲獨立股東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批准租賃總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1,821,750,441 (90.77%)	185,149,660 (9.23%)	是
2.	重選陳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253,698,085 (97.79%)	254,561,660 (2.21%)	是

<sup>#</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2個位。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贊成票，故兩項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執行董事曹榮根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馬德偉先生、劉雲先生及朱來賓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執行董事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劉雲先生及朱來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